

淡江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國際組織法研究	授課教師	許慶雄 Hsu Ching-hsiung		
	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				
開課系級	亞洲碩日研一A	開課資料	選修 單學期 2學分		
	TIIAM1A		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		
<p>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，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，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。</p>		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		
<p>A.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。</p> <p>B.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4學分；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4學分。</p>					
課程簡介	(中) 本研究的目的是：探討國家責任，政府間組織，非政府組織，國際公務員，聯合國，安理會，國際勞工組織，世界衛生組織，世界貿易組織，維和行動，世界銀行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，歐洲共同體，歐洲政治合作，國際法院，爭端解決，等等國際法問題。				
	(英)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re: to explore national responsibility,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, non-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,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, United Nations, the Security Council, ILO, WHO,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peacekeeping operations, the World Bank,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, the European Community , 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,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, dispute settlement, and so on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.		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
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
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
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研究生能理解：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區別；聯合國的形成、組織架構及功能；主要的國際組織及其功能；能比較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之差異及未來邁向歐洲聯邦的驅勢；國際爭端解決型態；國際法院的功能。	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: the inter-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non-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the difference;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,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s;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functions; be able to compar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, and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's drive towards potential;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functions.	A6	AB
2	研究生能理解：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區別；聯合國的形成、組織架構及功能；主要的國際組織及其功能；能比較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之差異及未來邁向歐洲聯邦的驅勢；國際爭端解決型態；國際法院的功能。	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: the inter-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non-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the difference;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,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s; be able to compar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, and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's drive towards potential; the patterns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;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functions.	A6	A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研究生能理解：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區別；聯合國的形成、組織架構及功能；主要的國際組織及其功能；能比較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之差異及未來邁向歐洲聯邦的驅勢；國際爭端解決型態；國際法院的功能。	課堂講授、課堂討論報告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課堂、討論、質疑
2	研究生能理解：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區別；聯合國的形成、組織架構及功能；主要的國際組織及其功能；能比較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之差異及未來邁向歐洲聯邦的驅勢；國際爭端解決型態；國際法院的功能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課堂討論、質疑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2/14~100/02/20	國家機關	
2	100/02/21~100/02/27	國際人權保障	
3	100/02/28~100/03/06	國際組織的法性質及其內部機構與運作	
4	100/03/07~100/03/13	國際組織與國家主權的關係及國際公務員制度	
5	100/03/14~100/03/20	聯合國的形成、組織架構及功能	
6	100/03/21~100/03/27	聯合國安理會與安全保障體系	
7	100/03/28~100/04/03	PKO的組織及功能；日本與聯合國及參與PKO問題探討	
8	100/04/04~100/04/10	聯合國的傘下組織及聯合國巨大化後衍生之問題點與改革	
9	100/04/11~100/04/17	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問題	
10	100/04/18~100/04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0/04/25~100/05/01	歐盟之形成、發展、基本架構及法規範；歐盟的出現對歐洲各國國家主權之影響	
12	100/05/02~100/05/08	歐盟的未來課題---政治統合；歐洲各國對歐盟發展採取的態度	
13	100/05/09~100/05/15	歐盟的外交政策及歐盟與世界其他國家及日本之關係	
14	100/05/16~100/05/22	WTO、WHO等國際組織之特性、活動及功能,NGO之特性	
15	100/05/23~100/05/29	國家責任	

16	100/05/30~ 100/06/05	國際爭端			
17	100/06/06~ 100/06/12	國際司法組織的特性及國際法院、國際仲裁組織			
18	100/06/13~ 100/06/19	期末考試週		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課堂報告、討論、質疑很注重			
教學設備		(無)			
教材課本					
參考書籍	國際法講義、波多野里望、小川芳彥、有斐閣；國際法、山本草二、有斐閣；國際法概論（上）（下）高野雄一、弘文堂；國際法概論、許慶雄、李明峻、泉泰出版社（2009）		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 % ◆期中考成績：30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40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課堂報告、討論、質疑〉：30.0 %		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		